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小康股份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汽车”）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瑞驰汽车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公司拟对瑞驰汽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2、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新能源”）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金康新能源向商业银行申请10.5亿元的授信额度及履约保函，有效期为5年。公司拟为金康新能源上述授信额度及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其军

注册资本：2,6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经济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2,247.49 万元，净资产为 20,930.9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9,610.34 万元，利润总额 16,004.2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4,258.45 万元，净资产为 25,970.24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0,383.84 万元，利润总额 6,004.80 万元。

2、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远川

注册资本：49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36,629.06 万元，净资产为 328,596.1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9,684.23 万元，利润总额-61,579.9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36,059.13 万元，净资产为 346,588.04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5,425.63 万元，利润总额-28,008.0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小康股份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18,567.6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1.06%，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小康股份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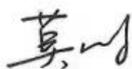
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同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公司将就此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小康股份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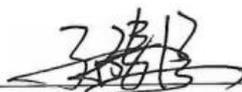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莫鹏



孙靖譞

